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文交流函〔2015〕33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文物交流学术培训 ——“文化遗产创意产业暨版权授权”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博物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文博领域的文创人才培养工作，受国家文物局委托，我中心与江苏省文物局拟于2015年7月底在江苏省无锡市组织举办“文化遗产创意产业暨版权授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5年7月27日至8月1日，期限六天（7月27日报到、8月1日疏散）。

二、培训地点

无锡市委党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鼋渚路1号，咨询电话：0510-85559985）。

三、培训人数及标准要求

(一) 培训人数：每省限报 3 人。

(二) 培训范围：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相关文博单位或博物馆。

(三) 培训对象：主管文化创意产业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四、选拔方式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培训要求及名额推荐参培单位。

(二) 根据培训要求，参培单位推荐选定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填写《报名申请表》及《回执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培训工作组。

(三) 按照通知要求，学员报到，组织实施培训，严格培训纪律，加强培训考核，做好培训评估。

五、培训费用

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国家文物局年度培训计划，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承担邀请专家的有关费用，学员往返旅费、住宿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另需缴纳 2000 元的培训费（含餐饮、交通、场租、研习、培训资料等有关费用）。

住宿费由学员报到时直接交至无锡市委党校，刷公务卡或交现金均可，由其开据发票。

培训费请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之前转账或汇款到指定账户，并将汇款截图、开发票名称发邮件到 2830092026@qq.com，方便及时查询、对账，发票由我中心统一开据并在培训期间发放。

汇款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名称：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帐号：020000070901449586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37 号

六、培训内容设置

(一) 理论课程

内容	授课人
知识产权在博物馆文化产业中的运用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艺术总监、原首都博物馆馆长 韩永
文化产业中的创意设计	中国艺术研究院工艺美术研究所所长、博士 邱春林
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战略	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网络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 刘文杰
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以云锦为例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南京博物院研究馆员 金文
美学经济与台湾文创	台湾沈春池文教基金会秘书长 陈春霖
版权与品牌授权的营运策略	香港协亚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素珊
备注：结合实际，拟邀请 6 名文创及版权方面的境内外理论与实战专家培训授课。	

(二) 交流研习

形式	内容
版交会解析	“2015 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组委会现场推介，解读本届博览会的概况与亮点，加强文博版权与品牌授权的探讨研究。
实务研习	邀请版权与品牌授权商、代理商、被授权商现场演示版权授权的实操过程与成功案例，与学员互动交流，解答大家关注的版权授权相关问题。
现场教学	实地参访文创产业卓有成效的博物馆、文化创意企业，了解分享文化创意产业的经验与方法。

项目推介	培训人员推介本单位的特色文化创意项目或产品，畅通信息渠道，扩大交流合作。
综合座谈	学员畅谈参加培训的体会与感受，提出今后组织培训的意见或建议，探讨开展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的方法与举措。

七、培训要求

(一) 请学员在培训前提出培训需求及意见建议，以便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提高培训效果。**学员报到时请提交 1 篇关于文化遗产创意产业方面的文章**（字数不限，将电子版文件交给培训工作组），作为培训考核的一项内容。

(二) 学员要端正思想认识，妥善安排工作学习，全身心地投入培训。要执行培训规定，不得无故请假、旷课，遵守课堂纪律，不做与培训无关的事情。

(三) 严格培训纪律，加强对学员的课堂考勤，强化培训考核管理。对于考核合格的学员，核发国家文物局《业务培训证书》。

八、注意事项

(一) 培训工作组统一安排接送站事宜（接站时间 7 月 27 日早 8 点至晚 21 点，抵达无锡的飞机、高铁、火车等均安排接站，若个别错过接站时间及站次的学员请自行前往无锡市委党校报到）。

(二) 请学员按要求填写《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及《回执表》（见附件 2），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发至培训工作组（盖章原件及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报到时统一上交培训工作组）。

(三) 为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我们创建了“2015 年文创培

训班”QQ群，群号为“120092562”，进入群后请将群名片修改为单位简称加真实姓名。

(四) 培训通知的有关电子版文件请进入中国文物交流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aec1971.org.cn>) 或QQ群文件里下载。

(五) 无锡市7月底温度较高，紫外线照射强烈，请学员根据天气情况合理携带衣物及生活用品。

九、联系方式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联系人：

孙鹏：18612133650

张沁芳：13810372586

电话兼传真：010-64015439

电子邮箱：2830092026@qq.com

培训工作组【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文化遗产局）】联系人：

李鹏程：18915280179

电话：0510-81823114

传真：0510-81823116

电子邮箱：wxwgb@163.com

附件：1. 培训报名申请表
2. 培训回执



附件 1:

培训报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照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体状况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座机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单位		从事工作	职务		
单位 意见	单位意见 (公章)						
审批 意见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意见 (公章)						
备注							

附件 2:

培 训 回 执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身份证号	
地址邮编			
请学员提出 关于文创及 版权授权方 面的培训需 求与意见建 议			
往、返航班 或车次时间	往：__月__日乘____（航班、车次）__点__分 抵达无锡，是（否）要接站。		
	返：__月__日乘____（航班、车次）__点__分 离开无锡，是（否）要送站。		
备 注			

请将以上回执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培训工作组。

培训工作组【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文化遗产局）】联系人：李鹏程 18915280179

电话：0510-81823114

传真：0510-81823116

电子邮箱：wxwgb@163.com